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33/2022(02)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22年12月16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檢討《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的補償金額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政府當局上次於2021年1月就此課題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時，委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僱員補償條例》就向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患上訂明職業病的僱員或其家庭成員(就死亡個案而言)支付法定補償，訂定條文。《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就向患上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的人士或死於有關疾病的人士的家庭成員支付法定補償，訂定條文。《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則就向因受僱從事指明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士支付法定補償，訂定條文。

3. 在2021年1月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了當局上次檢討補償金額的工作，並就增加《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合共18個補償項目的金額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項建議。旨在落實有關增幅的3項擬議決議案其後於2021年3月17日獲立法會通過，並

自2021年4月15日起生效。¹ 該18個補償項目現時有效的經調整金額載於**附錄1**。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4. 委員在討論政府當局於2021年1月提出的調整建議 (“2021年建議”)時曾就若干事宜提出意見及關注，該等意見及關注事項現綜述如下。

補償金額的調整機制

5.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按照政府當局的既定機制，該3項僱員補償相關條例的補償金額每兩年調整一次。依部分委員之見，兩年一次的調整落後於實際經濟狀況，因而令合資格申索人面對經濟困難。因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每年檢討補償金額一次，以確保提供予合資格申索人的法定補償款項及其他福利能夠趕上通脹。

6.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大致而言，大部分補償項目的金額通常會參照有關期間由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工資變動或由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作出調整，而個別補償項目(例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有關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及《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每月最低收入)的金額，則參照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調整。現行的檢討機制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同意。由於檢討補償金額涉及大量工作，包括整理及分析檢討期內由名義工資指數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工資及物價變動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所提供的福利的相關統計數字，並須就調整補償金額的建議所帶來的影響諮詢相關持份者等，政府當局認為每兩年檢討一次的周期實屬恰當。政府當局又表示，就2021年建議而言，除了參考既定經濟指標來調高大部分補償項目的金額外，當局亦在考慮合資格申索人的實際需要及當時所得的統計數字後，就若干補償項目的金額提出特別調整。

¹ 立法會通過的相關決議案可透過以下連結閱覽：
2021年第42號法律公告：<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12511/cs22021251142.pdf>
2021年第43號法律公告：<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12511/cs22021251143.pdf>
2021年第44號法律公告：<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12511/cs22021251144.pdf>

補償金額是否足夠

7. 依部分委員之見，為每月收入較高的僱員所提供的僱員補償保障並不足夠，尤以涉及死亡或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個案為甚。他們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提高《僱員補償條例》下相應補償項目的上限。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的僱員補償制度採用“不論過失”的補償原則，即在所有情況下，不論有關各方是否有任何過失，僱主均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僱員支付補償。當局有必要在僱員的權益與僱主的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用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每月收入上限，乃參照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工資變動而作出調整。此外，有關人士亦可根據普通法向法庭申索損害賠償，而由法庭據此判定的補償並不受《僱員補償條例》所訂的限額所限。

8. 部分委員關注到，《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與公營醫療服務收費掛鈎的可獲付還醫療費每天最高限額²並不足以支付向私營醫療機構尋求診治所招致的醫療費。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職業病患者提供資助，讓他們可在私營醫療機構及時求醫，以及購買所需的醫療裝置。亦有意見認為，鑑於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的財政狀況穩健，間皮瘤免疫治療等昂貴藥物應受《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所涵蓋。當局應考慮擴大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在私營醫療系統接受間皮瘤治療所招致的免疫治療藥物開支。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僱員補償條例》附表3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附表2所訂的醫療費每天最高限額，旨在涵蓋任何一天在公立醫院或診所求診、配藥、注射、敷料、接受物理治療和住院等的費用。鑑於私營醫療機構並沒有標準的收費結構，政府當局認為以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為基礎來計算《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醫療費，實屬恰當。政府當局指出，雖然在《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可獲支付的醫療費設有最高限額，但有關的病人可向其他慈善基金尋求

²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接受住院或門診治療可獲付還的醫療費每天最高限額為300元，而任何人在同一天接受住院及門診治療，可獲付還的醫療費每天最高限額則為370元。

協助，例如間皮瘤患者可在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下申請付還間皮瘤治療自費藥物的醫療開支。

10. 部分委員進一步建議，為了向職業性失聰人士提供更多經濟支援，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每年資助限額，取代用以支付聽力輔助器具經常開支的總資助限額。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為了讓職業性失聰人士在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下獲得適當的保障，當局自2014年起，已將購買聽力輔助器具的可獲付還限額納入就該3項條例的補償金額每兩年檢討一次的既定機制內。值得注意的是，聽力輔助器具的總資助限額會參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每兩年按情況作適當調整。經諮詢負責管理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的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後，政府當局認為總資助限額足以應付職業性失聰人士在取得、裝配、修理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方面的需要。

檢討僱員補償制度的需要

11. 由於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是在1953年推出，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僱員補償條例》的適用範圍，尤其是該條例附表2中須補償的職業病名單，以期涵蓋更多與工作有關的疾病，例如因工作過勞而猝死、中暑及肌骨骼疾病。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不時檢討該3項條例的補償範圍及金額，並已按國際標準更新訂明職業病名單。由於香港的僱員補償制度採用“不論過失”的補償原則，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在僱主與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如要對現行制度作出任何修改，必須諮詢相關持份者，並在社會上達成共識。至於擴大訂明職業病名單以涵蓋僱員因工作過勞而猝死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在受僱工作期間非因工作意外而猝死的成因複雜，可能涉及多種因素。不過，勞工處已委託職業安全健康局就有關課題進行研究。

最新發展

13. 政府當局將於2022年12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當局就《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的補償項目金額所作的最新檢討，以及增加有關金額的建議。

相關文件

14.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2年12月12日

附錄 1

憑藉於2021年3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3項決議案而
調整的3項僱員補償相關條例下的18個補償項目的金額
(自2021年4月15日起生效)

A.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附表6(指明的補償額)中的補償項目	
項目	現行金額 (元)
1. 用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每月收入上限	35,600
2. 死亡的最低補償	473,610
3. 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最低補償	537,780
4. 紿予需要別人照顧的僱員的補償	644,710
5. 過期支付補償的最低附加費：	
(i) 初次附加費	760
(ii) 進一步附加費	1,540
6. 最高殯殮費	92,670
7. 供應及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最高費用	44,300
8. 維修及更換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最高費用	134,220
9. 用以計算工傷病假期間的按期付款的每月最低收入	5,310

B.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附表1(補償款額)中的補償項目

項目	現行金額 (元)
1. 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每月補償	5,660
2.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	233,440
3. 死亡的最低補償(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掛鈎) ^註	233,440
4. 最高殯殮費	92,670
5. 護理及照顧方面的每月補償	5,750

註：根據第360章第5(3)條，死亡的最低補償(上文第3項)不得少於第360章附表1第V部所指明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上文第2項)。

C.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附表5(補償款額)及附表7(直接支付開支及付還開支的限額)中的補償項目

項目	現行金額 (元)
1. 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	
(i) 未滿40歲	3,417,600
(ii) 年滿40歲而未滿56歲	2,563,200
(iii) 年滿56歲及以上	1,708,800
2. 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金額	537,780
3. 聽力輔助器具的首次資助限額	20,160
4. 聽力輔助器具的總資助限額	83,830

《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1年1月7日 (議程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2年12月12日